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十二、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政府采购预算表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职能简介：（一）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配置全县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负责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七）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八）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九）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县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全县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

办法，承担全县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县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持续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一是西南区域“医药健康研发中心基地”项目（一期）完成主体建设并投入试产。建成投用马边鑫瑞投资有限公司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二是开展第二中医医院、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智慧医疗信息化建设、人民医院老旧病区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前期工作。

（二）继续推进医共体建设。印发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方案，制定人员下沉方案和绩效分配方案，安排人员下沉。持续推进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建设检验中心和影像中心。

（三）加强学科建设。加快县人民医院临床“五大中心”建设，2025年初在新门诊大楼开设疼痛门诊，2025年初完成血管造影机（DSA）场地施工改造和设备安装，开展病理科注册工作；2025年建成新生儿危重救治中心。县妇保计生中心2025年建成三级机构中医特色单位，推广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服务。2025年建成县级儿童保健科，为儿童提供全面的健康检查和保健服务。

（四）开展“廉洁马边”建设。继续开展“廉洁马边”

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行风建设，抓好“关键少数”、关键岗位人员，坚决纠治大肆收受回扣、行贿受贿、医保基金使用等医疗领域腐败有关问题。集中开展警示教育，打造廉洁行医文化阵地。

（五）持续做好帮扶工作。继续做好“定点帮扶”“组团式”“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帮扶工作，开展越马“青鸟工程”四期，打造慢病精品站，在县人民医院建设临床决策支持中心。对接中国医院协会，开展义诊巡诊工作，选派人员到北京大学国际医院进行交流学习。

（六）大力做好公共健康服务。持续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加强组织管理，成立公共卫生中心，壮大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管理队伍，落实项目专人负责；严格落实基层医疗机构项目的监督指导和考核，每年不少于四次督导，不少于2次考核；加强多部门协作，落实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2个。

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总编制22名，其中：行政编制12名，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9名。在职人员总数18名，其中：行政9名，工勤1名，事业8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113.07 万元，比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5,574.84 万元减少 25548.23 万元，主要是由于减少了专项债券预算。

其中：2025 年收入预算 3,113.0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13.07 万元，占 100%;2025 年支出预算 3,11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8.48 万元，占 11.8%；项目支出 2,744.58 万元，占 88.2%。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财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13.07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 2,852.77 万元增加 260.3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8 万元，占 2%；卫生健康支出 3,029.30 万元，占 97%；住房保障支出 25.88 万元，占 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7.58 万元，主要用于：实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97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97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8.81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设置项级科目的基本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3.87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

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目科目的，在单位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4.8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2.47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1.9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8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0.00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的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6.34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60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87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57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5.88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8.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2.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6.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64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持平。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64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6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64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

年和2025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卫生健康调研指导工作和上级单位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车型1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5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合计46.1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3113.07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2,744.58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县级配套项目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单位资产 383.38 万元，其中：共有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万元。（或者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